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11#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11#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11#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11#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
- 2.建设地点：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 888 号；
- 3.项目性质：扩建；
-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增加货种项目在吕四港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南侧利用现有通用码头，不新建码头，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水工结构施工，不增加卸船及装车相关设备，现有泊位吨级、性质等均维持不变。利用现有的 10#码头装卸设施设备，增加新能源车 1300 辆/年、燃油汽车 2000 辆/年、锂电池储能柜 2000 台/年等第九类危险货物（包装类）装卸业务，货物到港后，直装直取，不进入码头堆场暂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11#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启行审环〔2024〕53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8 月新增的危险货物货种作业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启行审环（2024）53号”批复对应的“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10#-11#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逐条对比环评可知，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10#-11#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运输汽车尾气、港区道路扬尘，均无组织排放。目前已选购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合理规划行驶路线，码头面、道路洒水抑尘等，来减轻污染。

2. 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到港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到港船舶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统一接收上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建设单位目前已落实了相关接收处置协议，已购买槽罐车置于码头平台，分别用于到港船舶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的临时暂存，待第三方单位接到通知到场后及时清运。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机械噪声、港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主要防治措施如下：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安装消声器、加强机械设备养护、减少船舶鸣笛次数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加强对各种机械的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或设备故障而增加的噪声影响。

4. 固废

在船舶靠港前提前通知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做好船舶维修废弃物（危险固体废物）、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准备，在码头区域统一接收上岸，不在港区暂存；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申请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处理。港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库，综合利用。

5.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按照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急物资基本配备齐全，并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了事故应急处置服务协议，与相邻单位签订了互助救援协议，委托第三方开展应急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8月6日—7日、11月1日、12月9日，4日合计吞吐量为43辆新能源车。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pH值最大日均值为7.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73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42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0.7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0.9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1.92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情况：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204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值为0.028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0.017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54~59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46~49dB(A)，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固废

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要求，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试运营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6.799t/a、悬浮物1.604t/a、氨氮0.422t/a、总磷0.075t/a、石油类0.0276t/a；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10#-11#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